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3.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4.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5.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7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偶氮甲酰胺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酸值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3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5.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6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.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。

3.调理肉制品（非速冻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。

5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四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酱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3.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抽检项目包括噁唑菌酮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肟菌酯、唑螨酯。

五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盐渍鱼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组胺。

3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.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六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产品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果糖和葡萄糖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洛硝达唑、氯霉素、霉菌计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嗜渗酵母计数、蔗糖。

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。

2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、氯唑磷、倍硫磷、灭多威。

3.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4.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5.贝类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